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龍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之附表二編號5關於「交易毒品種類」及「交易方式」部分，應更正如附表記載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之附表二編號5關於「交易毒品種類」及「交易方式」部分，依檢察官上訴範圍及本件判決理由論述，有顯然漏載毒品海洛因之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。爰依前揭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111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已合法上訴最高法院，本裁定一併受最高法院審查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3項但書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

附表二

編號	交易對象	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	交易毒品種類	交易金額（新臺幣）	交易方式	主文
5	馮○明	110年9月16日 下午之某時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	18.3788 公克（毛重）甲基安非他命及0.4959公克（毛重）海洛因	35,000元（馮○明已匯款28,970元，尚積欠6,000元未付）	馮○明於110年9月16日14時7分匯款28,970元至林龍聖之○○銀行帳戶內，林龍聖於左列時間、地點，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予馮○明。	原判決此部分罪刑撤銷。林龍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。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、4、6之物均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